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立信
(特)
文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89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德股份《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德股份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德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德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95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64,777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87.6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22,96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277,022.62元，其中：计入股本290,964,7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30,312,245.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9日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13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增资公司从事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3,721,277,022.62元向海德资管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721,2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022.6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德资管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0元增加至4,721,27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2018年3月29日签订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01101020000001124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8115501011300241879	0.00	已销户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公告格式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1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27.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2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72,12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向海德资产管理公司增资	否	372,127.70	372,127.70	372,127.70	372,127.70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2,127.70	372,127.70	372,127.70	372,127.70	100%				
合计		372,127.70	372,127.70	372,127.70	372,127.7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规范,不存在违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进华
 Full name 李进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9-17
 Date of birth 1967-9-17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40019670917821X
 Identity card No. 4224001967091782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600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4600000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 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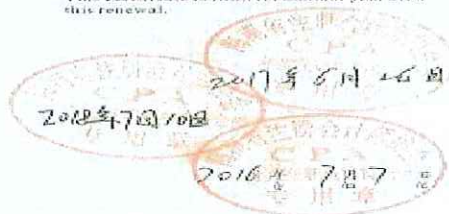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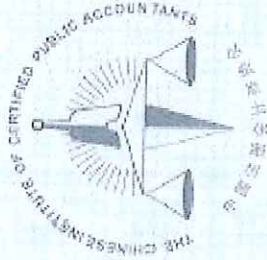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公司
 海南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霞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24261970072148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0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